

无锡市金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无锡市金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22日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2024年7月5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6名，独立董事3名，具体成员如下：

非独立董事：杨建林先生（董事长）、周勤勇先生、华剑锋先生、鲁科君先生、华健先生、朱斌先生；

独立董事：王晓宏女士（会计专业人士）、王尚虎先生、郑洪河先生；

以上人员均能够胜任所聘任岗位职责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在禁入期的情况，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上述董事任期自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的人数比例符合相关法规的要求，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

二、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组成情况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非职工代表监事2名，职工代表监事1名，具体成员如下：

非职工代表监事：华剑先生（监事会主席）、薛玲凤女士

职工代表监事：华星先生

上述人员均符合法律法规所规定的上市公司监事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尚未解除的情况，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公司监事会中职工代表监事的比例未低于三分之一。上述监事任期自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三、届满离任情况

（一）董事届满离任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杨浩先生因个人原因，本次董事会换届完成后将不再担任董事职务，继续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潘惠荣因个人原因，本次董事会换届完成后将不再担任董事职务，离任后将继续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杨浩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637,350 股，通过无锡市木清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 3,150,000 股；潘惠荣先生通过无锡市木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 1,594,250 股。离任后，杨浩先生、潘惠荣先生将继续遵守其在首次公开发行文件中作出的公开承诺，继续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对离任董事股份减持规定。

（二）监事届满离任情况

本次监事会换届选举，不存在监事任期届满离任的情况。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对上述人员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及为公司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感谢！

特此公告。

无锡市金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7 月 23 日